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珮甄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27
電子信箱：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18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材、教科用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教材、教科用書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215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有關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該局網站（

106/01/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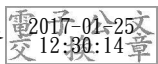


https://www.tipo.gov.tw/)，取得路徑為：該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。

五、請各校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，持續督導師生使用
正版之教科書作為教學及上課之用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